**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202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中能传媒：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5〕1号）要求，在2025年6月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采取领导带头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演练相结合，专家指导与大众科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一系列宣贯学习、警示教育、查治隐患、应急演练等活动，教育和引导电力行业广大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制度办法、查治重大隐患，提升应急能力、夯实安全基础，推动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

  **二、主要活动内容**

  （一）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领导同志要带头以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形式开展宣传阐释，推动理论学习入心入脑，见行见效。持续培育“和谐·守规”的电力安全文化，广泛开展安全公开课、安全生产微课堂、安全生产读书会等活动，着重加强基层单位、一线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国家能源局将组织中能传媒在《中国电力报》、能源中国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开辟“安全生产月”宣传专栏，刊登有关单位领导同志署名文章、评论言论等。

  （二）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学好用好隐患判定标准。各单位要持续深化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通过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方式，广泛宣贯学习《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检查指引（试行）》等制度规定，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带队对本单位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一次检查，推动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要组织开展身边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传活动，通过短视频、微短剧、互动海报、动漫游戏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安全风险辨识能力；鼓励建立“安全检查+视频曝光”机制，通过开设“隐患曝光台”专栏等方式，聚焦高危领域、高频问题、重大隐患进行内部曝光。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发动全员参与排查治理。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报告内容，畅通报告渠道，及时核查整改，定期公示结果，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参与排查治理电力安全隐患的积极性，共同构筑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掌握辖区电力企业落实情况。国家能源局将定期遴选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四）开展消除隐患演练活动，提升各级应急管理能力。各单位要结合迎峰度夏保供、防汛防台抗灾、火灾消防等工作，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或专业演练，提升广大员工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紧急避险能力。要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建设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应急队伍编组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应急救援队伍调用办法>的通知》等制度规定，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电力应急能力。国家级电力应急力量要主动靠前一步，组织开展面向基层企业、社区、村镇的隐患辨识、应急处置、逃生避险、应急演练等咨询服务，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国家能源局将组织开展“光明守护—2025”电力应急救援综合演练，请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五）组织“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6月16日，各单位要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组织专家服务指导、安全员科普讲解、志愿者宣介推广等活动，宣传介绍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高频安全事故（事件）的成因、辨识方法和处置措施，营造全民关注、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衔接，积极参加安全宣传咨询日、“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成果展等咨询宣传活动。各电力企业要加大机器人、无人机、智能探测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装备进基层、进一线推广力度，提高安全生产科技含量。

  （六）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各单位要紧密围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把安全生产知识、应急避险技能普及到企业车间、工程现场、田间地头、校园课堂、千家万户。要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发动广大员工查找设施设备“带病工作”、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缺失”、安全防护器具“不到位”等身边“三违”作业问题，争当电力安全“吹哨人”。国家能源局将指导中能传媒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常识学习答题活动，各有关单位要广泛组织参与，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七）深入开展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警示教育。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警示教育，集中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2024年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警示教育片》，切实强化警示镜鉴，筑牢安全防线。国家能源局将编印《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24年）》。2025年发生电力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要高标准编辑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并组织观看学习，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引导广大员工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八）持续深化电力安全齐抓共管机制。各派出机构与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四个一”活动：共同会商一次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共同组织或参加一次电力安全应急演练、共同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共同推动解决一项重大电力安全隐患，进一步深化齐抓共管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大电化学储能电站监督检查和指导帮扶，盯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加强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地区特点、行业特色统筹抓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国家能源局将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电力安全监管培训。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部署，精心协调组织，积极参与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当前电力安全生产相结合，着力排查治理电力安全隐患，保障电力安全生产。

  请各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按附件填写信息），于5月29日前报送至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活动期间，及时报送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6月27日前，请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孟肖虎，马楠

  联系电话：13910165692，010-81929622

  电子邮箱：dianlianquan2025@126.com



  [附件：2025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https://www.nea.gov.cn/20250523/75bca761125e4e7cb381d9bd08f83234/2025052375bca761125e4e7cb381d9bd08f83234_250b7539a8f758468aae571af7062e7887.docx%22%20%5Ct%20%22https%3A//www.nea.gov.cn/20250523/75bca761125e4e7cb381d9bd08f83234/_blank)

国家能源局

2025年5月21日